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3,960,000 元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等其他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仲裁的当事人

申请人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张有明

被申请人二：王迈

2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案情

2016年1月8日，申请人、高科教育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科教育”）、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观臻”）作为投资方，与被申请人、郭珊珊、徐燕、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过来人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签订了一份《投资协议》，约定由投资方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。申请人的全部投资款（包括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）合计人民币 43,960,000 元，交割完成后申请人持有目标公司 30% 的股权，高科教育持有目标公司 3.8% 的股权，上海观臻持有目标公司 10.2% 的股权。2017年8月25日，目标公司更名为高科慕课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第 8.03 款、8.04 款的约定，如目标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总收入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，则投资方有权对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，被申请人作为目标公司的创始股东，应根据调整后目标公司的估值，按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。

根据目标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审计报告，目标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远远未能达到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业绩目标，投资方已对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了相应调整，被申请人应承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的义务。经计算，被申请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的补偿款为人民币 43,960,000 元。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的约定，补偿款应按照申请人的书面指示分配给三名投资方。2018 年 4 月 13 日，申请人委托律师向被申请人发函，要求被申请人按照《投资协议》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。2019 年 3 月，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发函，要求被申请人将全部现金补偿款支付给申请人，但被申请人迟迟未能履行其支付补偿款的义务。

申请人认为，由于目标公司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，被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应承担现金补偿的义务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请求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3,960,000 元的补偿款；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，该利息从 2018 年 4 月 22 日起算，以应支付的补偿款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补偿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；
- 3、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暂计人民币 222,748.4 元；
- 4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0日